



113 年

第 05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1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令 ◎

警保安 1130017254▲預告訂定「花蓮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之公共場所 範圍草案.....	03
授農防 1130033133B▲預告修正「花蓮縣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草案.....	04
農漁 1130039052B▲預告修正「花蓮縣豐濱鄉大不岸溪及加塹溪封溪護魚及相關規定 」草案.....	06
民青 1130034359A▲修正「花蓮縣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第 3、4、 14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08
民青 1130034382A▲「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青年事務補助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為「花 蓮縣政府補助辦理青年發展事務作業要點」，並修正第 4、6、12 點 ，自即日起生效.....	09
行研 1130028781A▲「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自即 日停止適用.....	09
行研 1130028781B▲修正「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4-1 點，並自即日生效.....	10
社工 1130028882B▲修正「花蓮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並自即日起生效.....	10
財酒 1130018486▲檢陳本府訂定「113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	11
社行 1130038225A▲修正「花蓮縣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並自即日起生效.....	15

授農防 1130032374C▲訂定「花蓮縣公私有土地範圍內遊蕩動物管理措施」，並自發
布日生效..... 17

◎ 公告 ◎

農政 1130032780A▲公告辦理 113 年度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實施計畫..... 18

社勞 1130036646▲公示送達 HOANG THI HAI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裁處
書..... 19

衛健 1130028648▲公示送達李漢平君行政處分書..... 19

建計 1130033155A▲公告實施「變更花蓮主要計畫（配合美崙溪主流用地範圍）（第一
階段）案」..... 19

建計 1130034206A▲公告實施「變更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車站專
用區為鐵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道路
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
畫）案」..... 20

環空 1130033014B▲公告開放申請籌設本縣 113 年度「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
相關事宜..... 20

環空 1130038133▲公示送達王○昌君等 78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行政處分書.....21

環空 1130022773▲公示送達陳○琳君等 88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行政處分書.....24

環空 1130029484▲公示送達梁○鴻君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行政處分書及限期改善
通知函..... 27



◎ 法令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警保安字第 1130017254 號

主旨：預告訂定「花蓮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之公共場所範圍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花蓮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
- 三、草案全文如附。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六十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花蓮縣警察局承辦人：警員黃玉琳、電話：03-8233186、傳真：03-8227926）陳述意見。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草案)

主旨：公告訂定「花蓮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之公共場所範圍，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花蓮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公共場所範圍如下：

- 一、花蓮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不含各級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受理民眾事務或供民眾使用、往來、聚合或參觀遊覽之場所（不含內部辦公區域），例示如下：縣政府大樓、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稅務機關、各鄉（鎮、市）殯儀館、公墓（不含軍人公墓）、圖書館、家庭教育中心、教養院、敬老院、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健康服務中心、美術館、社教館、勞工教育館、客家演藝堂、客家文化會館、親子館、各鄉鎮市公所、各村里活動中心、花蓮縣立體育館、花蓮縣立德興棒球場、花蓮縣漁會、公園、公有停車場等。
- 二、花蓮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建築物體外附連圍繞之土地（不含未對外開放使用之區域）。
- 三、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 1130033133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之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
- 三、「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告翌日起三日內以書面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一)承辦單位：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二)地址：花蓮縣花蓮市瑞美路 5 號。(三)電話：(03)8227431 分機 110。(四)電子信箱：hapdcc@hl.gov.tw。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自台灣爆發豬隻口蹄疫以來，造成畜牧業極大衝擊，相關產業損失嚴重，為有效控制疫情，恢復產業經營之生機，豬隻重要傳染病如豬瘟及口蹄疫防疫工作應予強化，故本防疫工作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府授農防字第一零九零二五七七八三 B 號公告發布，歷經二次修正，第一次修正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八日府授農防字第一一二零零一零七三七 B 號公告修正除種豬以外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注射豬瘟疫苗，最近一次修正以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四日府授農防字第一一二零一四七九二一 B 號公告修正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本縣豬隻全面停止注射豬瘟疫苗。

為強化政府農業政策規劃執行之統合角色及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依據行政院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三日院授人組字第一一二二零零一二六七一號令制定公布農業部組織法，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爰擬具本縣「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第四點修正草案。

花蓮縣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實施方法</p> <p>(一)除種豬以外，本縣轄內之豬隻，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注射豬瘟疫苗；本縣轄內之豬隻，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全面停止注射豬瘟疫苗。</p> <p>(二)執行期間各養畜戶應依據「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公告規定，落實各項消毒及相關自衛防疫措施。</p> <p>(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主動通報動</p>	<p>四、實施方法</p> <p>(一)除種豬以外，本縣轄內之豬隻，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注射豬瘟疫苗；本縣轄內之豬隻，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全面停止注射豬瘟疫苗。</p> <p>(二)執行期間各養畜戶應依據「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公告規定，落實各項消毒及相關自衛防疫措施。</p> <p>(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主動通報動</p>	<p>依據行政院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三日院授人組字第一一二二零零一二六七一號令制定公布農業部組織法</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物罹患或疑患豬瘟或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者，除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規定撲殺動物不予補償外，並可依同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裁罰。</p> <p>(四)本縣轄內之偶蹄類動物，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p> <p>(五)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消毒防疫情形詳實記錄於「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並經執業獸醫師(佐)簽章，於每月五日前自行或由執業獸醫師(佐)報當地鄉(鎮、市)公所，當地鄉(鎮、市)公所應於每月十日前彙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p> <p>(六)指定家畜(豬、牛、羊)於上市或屠宰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農業部發布之「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運輸業者及執業獸醫師(佐)，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時，應立即主動向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或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理，讓發生場所有動物禁止移動，並禁止自外移入動物，畜舍場地、車輛、器具及排泄物等應予嚴密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另動物應依法撲殺，其屍體應施行掩埋、燒毀、化製或其他必要處理，其補償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辦理。</p> <p>(八)為調查豬瘟及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中和抗體之力價產生及分布情形，以供執行防疫參考，各畜牧場及肉品市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並</p>	<p>物罹患或疑患豬瘟或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者，除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規定撲殺動物不予補償外，並可依同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裁罰。</p> <p>(四)本縣轄內之偶蹄類動物，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p> <p>(五)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消毒防疫情形詳實記錄於「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並經執業獸醫師(佐)簽章，於每月五日前自行或由執業獸醫師(佐)報當地鄉(鎮、市)公所，當地鄉(鎮、市)公所應於每月十日前彙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p> <p>(六)指定家畜(豬、牛、羊)於上市或屠宰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運輸業者及執業獸醫師(佐)，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時，應立即主動向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或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理，讓發生場所有動物禁止移動，並禁止自外移入動物，畜舍場地、車輛、器具及排泄物等應予嚴密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另動物應依法撲殺，其屍體應施行掩埋、燒毀、化製或其他必要處理，其補償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辦理。</p> <p>(八)為調查豬瘟及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中和抗體之力價產生及分布情形，以供執行防疫參考，各畜牧場及肉品市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並</p>	<p>正式改制為農業部，爰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不得拒絕。 (九)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口蹄疫及其他法定動物傳染疾病時，依規定撲殺，其補償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規定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辦理；違規使用豬瘟及口蹄疫疫苗免疫注射豬隻，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裁罰。	不得拒絕。 (九)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口蹄疫及其他法定動物傳染疾病時，依規定撲殺，其補償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規定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辦理；違規使用豬瘟及口蹄疫疫苗免疫注射豬隻，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裁罰。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130039052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豐濱鄉大不岸溪及加塋溪封溪護魚及相關規定」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修正草案全文如附。(含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 四、對公告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告翌日起六十日內以書面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一)承辦單位：花蓮縣農業處漁牧科。(二)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三)電話：(03)8227171 分機 512。(四)電子信箱：fkkoqjjo@hl.gov.tw。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豐濱鄉大不岸溪及加塋溪封溪護魚及相關規定第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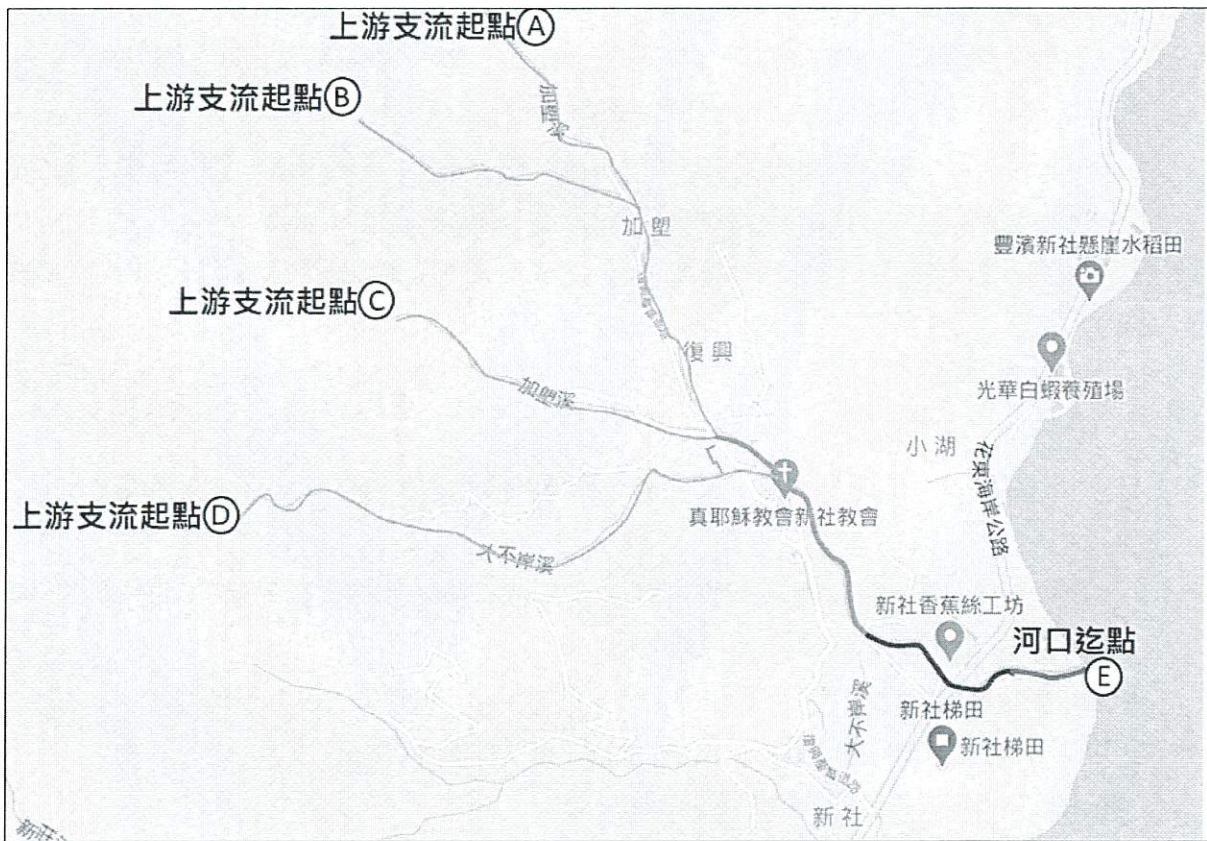
本縣豐濱鄉新社部落及復興部落執行里山倡議，希望透過護溪行動，整合溪流保育與部落文化，強化溪流生態管理深度，以杜絕外地採集者於大不岸溪及加塋溪流域進行大量的商業採集行為，嚴重破壞部落傳統領域之珍貴生態資源，並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辦理新社部落會議，會議決議進行封溪護魚二年，並成立巡守隊進行巡護工作，以杜絕非法電、毒魚及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達到溪流資源永續發展效果。嗣經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一百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農授漁字第一一〇〇二五一七七一號核定，本府以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府農漁字第一一〇〇二五六五八一 B 號函發布本相關規定，公告禁漁期間為自公告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本縣豐濱鄉公所與當地居民協商及評估，建議本相關規定公告禁漁期間再延長二年，爰擬具本縣「花蓮縣豐濱鄉大不岸溪及加塋溪封溪護魚及相關規」修正草案。

花蓮縣豐濱鄉大不岸溪及加塿溪封溪護魚及相關規定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縣豐濱鄉公所與當地居民協商及評估，建議本相關規定公告禁漁期間再延長二年。

花蓮縣豐濱鄉大不岸溪與加塿溪封溪護魚範圍圖示

花蓮縣豐濱鄉大不岸溪與加塿溪流域封溪護魚起訖點位之座標 (WGS84 座標系統)範圍圖，流域總長度約6公里。



封溪護魚範圍各端點座標表

迄點編號	點位座標 (WGS84)
上游支流起點 A	(23°40'12.90"N , 121°31'44.97"E)
上游支流起點 B	(23°40'07.35"N , 121°31'31.29"E)
上游支流起點 C	(23°39'51.76"N , 121°31'36.53"E)
上游支流起點 D	(23°39'36.78"N , 121°31'24.96"E)
河口迄點 E	(23°39'23.48"N , 121°32'34.50"E)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民青字第 1130034359A 號

修正「花蓮縣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十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十四點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十四點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設立於本縣，且於本縣有實際營運事實者，得申請中小企業貸款（以下簡稱一般貸款）：

- (一)第一類：設籍本縣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於本縣經營免辦理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有稅籍登記者（依法免辦稅籍登記者不在此限）。
- (二)第二類：符合經濟部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或商業。
- (三)第三類：符合第二類資格，並為觀光旅遊、綠色能源、智慧科技、文化創意、精緻農業、醫療照護、社會企業及其他經本府公告之策略性產業。

四、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以事業或其負責人名義申請青年安心創業貸款（以下簡稱青創貸款）：

- (一)事業符合前點各款資格且設立未滿五年者，或符合前點第二款、第三款資格且設立未滿八年之新創事業。
- (二)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擔任事業負責人，並於本縣設籍一年以上。
- (三)事業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曾參加政府或其委託單位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如附件)。

申請青創貸款經審查通過者，得以其所創事業再申請一般貸款，並以一次為限。

十四、申貸人申請本貸款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

- (一)事業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二)申請書一份。
- (三)事業計畫書一份，但一般貸款及青創貸款金額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以申請書取代計畫書。
- (四)切結書一份。
- (五)稅籍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無者免附）。
- (六)申請本貸款前三個月內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及事業、負責人及負責人配偶（無者免附）聯徵中心資料查詢同意書各一份。
- (七)其他依個案所需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本貸款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行公告，申請文件未完備者，由本府通知申請人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h2>花蓮縣政府 令</h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民青字第 1130034382A 號
------------------	--

「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青年事務補助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為「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青年發展事務作業要點」；並修正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十二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青年發展事務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十二點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青年發展事務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十二點

四、補助金額：

- (一) 補助金額：學校單位每案以補助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申請補助者為民間團體，每案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 (二) 補助次數：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年度內，以二案為上限。
- (三) 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得不受前二款規定限制：
 - 1、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之民間團體。
 - 3、辦理具公益性質計畫之團體或依法設立之同業公會者。

六、申請團體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 (一) 理事或監事任期屆滿，逾期尚未辦理改選者。
- (二) 未訂定具體之計畫者或計畫執行完成後，方提出申請者。
- (三) 經其他權責單位審查不符合規定者。
- (四) 不予補助項目：
 - 1、獎金、獎品、宣導品、紀念品、摸彩品或具此等性質之項目。
 - 2、服裝（含衣帽服飾、鞋子）。
 - 3、聚餐性質或雜支等項目。
 - 4、設施設備或硬體建設等資本門項目。

十二、本要點補助款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處青年發展中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補助案件依收件順序審核，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

<h2>花蓮縣政府 函</h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行研字第 1130028781A 號
------------------	--

主旨：「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先發公文後刊登公報)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函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行研字第 1130028781B 號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四之一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四之一點 1 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四之一點

四之一、本府各局處前提列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提報經費額度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另未達五百萬元計畫，亦請各局處檢視計畫性質，至少提出一項計畫填報檢視表（如附表二），性別影響評估應參照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如附件一)辦理後送行政暨研考處備查，以落實性別平等納入計畫、及法律政策內容。

〔※ 附件請上網參閱〕

花蓮縣政府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 1130028882B 號

修正「花蓮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

三、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除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代表四至六人，其中四人為本府社政、教育、警政、衛生主管機關主管人員代表。

(二)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共五至九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任期內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h2>花蓮縣政府 函</h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財酒字第 1130018486 號
------------------	---

主旨：檢陳本府訂定「113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1 份，請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部 113 年 1 月 22 日台財庫字第 11303610980 號函。
- 二、為持續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及防止逃漏稅捐，特依據「菸酒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並檢討歷年查緝作為及執行成效，訂定本策進計畫。
- 三、副本抄送相關機關（單位），敬請配合辦理相關業務執行。

正本：財政部

副本：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東部地區機動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花蓮查緝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本府觀光處、本府政風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

壹、依據：

為持續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及防止逃漏稅捐，特依據「菸酒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及「財政部 113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並檢討歷年查緝作業及執行成效，訂定本策進計畫。

貳、目的：

持續維護菸酒市場產銷秩序，降低私劣菸酒對稅收及菸酒市場所造成之衝擊，並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

參、執行機關：

本府稽查及取締小組各相關局處、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花蓮縣警察局及各分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東部地區機動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花蓮查緝隊、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總隊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

肆、具體策進作為：

一、查緝人力部分：

(一)妥善運用查緝經費，適時進用查緝人力。

(二)洽請菸酒業者協助查緝：

- 1、洽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酒廠配合查緝政策及維護其菸酒權益，運用該公司及營業單位人力及檢驗等技術協助查緝，若有不法情資，應主動通報本府或其他查緝機關辦理。
- 2、菸酒業者應對所屬下游商採取適當的管控措施，如指派駐區人員得隨時查驗倉庫及運送在途貨品狀況，或要求鋪貨商業務代表勿調取違法菸酒自行販

售，若發現有此行為，應依契約罰則處理。

二、查緝作業部份：

(一)查緝重點：

- 1、配合財政部政策，就酒製造業者釀造原料與酒類標示相符性、進用原料安全衛生、農藥殘留、黃麴毒素、重金屬及防腐劑之抽檢查核。
- 2、未變性或變性酒精之選案查察。
- 3、轄區內酒製造業及菸酒進口業者之選案查察。
- 4、酒精販賣業者之查察。
- 5、新上市前酒品檢驗及市面販賣酒品衛生之抽檢。
- 6、加強飯店、餐廳及薑母鴨、羊肉爐、燒酒雞、牛排館等餐飲商店及傳統市場、黃昏市場、外籍移工專賣商店、檳榔攤、月子水(月子餐業者)等人潮匯集及銷售或使用菸酒品場所之查察。
- 7、市面販賣低價菸酒品之查察。
- 8、菸酒產製或進口業者通路盤商及易成為非法產製與儲藏地點等偏遠廢棄工廠或大型倉庫之查察。
- 9、強化查緝機關人員教育訓練及縱、橫向與資訊之交流、合作。
- 10、加強宣導酒品標示及鼓勵民眾踴躍提出檢舉。
- 11、加強執行「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對於走私菸品之及地下菸廠之查察。
- 12、稽查並輔導轄內酒製造業者應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規範之原料及添加物另對於產製 40 度以上酒品之酒製造業者加強輔導其生產相關設備、管線及容器材質不得使用有塑化劑等其他危害疑慮溶出物之塑膠材質。
- 13、加強對夜店、酒店、PUB、KTV 等特種營業場所之稽查。
- 14、加強查核市售酒品警語標示及包裝，並將酒品衛生安全列為抽核重點，避免發生酒品標示不符規定及以私劣酒冒充高價酒品販售等不法情事。

(二)查察方式：

- 1、平時查察：
 - (1)菸酒製造業：13 家，每年至少抽檢 1 次。
 - (2)菸酒進口業：9 家，按家數抽檢 10%以上。
 - (3)販賣業：2,551 家，按家數抽檢 10%以上。
- 2、情資蒐集及專人聯絡窗口並隨時更新。
- 3、建立及運用相關資訊平台勾稽分析查緝重點及對象。
- 4、篩選風險性高之累犯及查獲違法量多者資料。
- 5、洽請檢警調對可疑業者佈線跟監。
- 6、不定期與協查單位人員檢討成效與對策。
- 7、積極宣導行銷，尤其對於原住民地區各部落及偏遠地區民眾等之宣導，並鼓勵民眾踴躍提出檢舉。
- 8、與工廠管理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以避免隱密性高之廢棄工廠及大型倉庫淪為地下菸廠產製私菸或走私菸品儲藏地點，必要時請求協助盤查，防範不法。

(三)專案聯合查緝：

- 1、配合財政部不定期查緝專案聯合各相關機關（單位）辦理稽查作業。
- 2、傳統民俗節慶前專案查緝每年 3 次。
- 3、不定期選案查緝。
- 4、檢舉案件查緝。

三、菸酒相關業者之輔導管理：

- (一)舉辦菸酒相關業者座談會，於會議中排定相關課程並邀請講師講授相關法令，以輔導業者瞭解相關規定，除提升其製酒及營業品質，並避免其違法受罰。
- (二)督促菸酒業者對所屬經銷商及鋪貨商採取適當管控措施，如指派駐區人員得隨時查驗倉庫及運送在途貨品狀況，要求鋪貨商業務代表切勿調取違法菸酒自行販售等，若發現業務代表有上述行為，應依契約罰則處理。

四、宣導：

(一)業務宣傳方面：

- 1、配合各機關（單位）及公益團體辦理菸酒法令宣導。
- 2、利用媒體播放宣導短片，並利用各種場合，因地制宜加強宣導菸酒管理法令。

(二)多元管道宣導方式：

- 1、藉由刊登媒體廣告（如公車車體、候車亭、火車及客運站之燈箱、電視牆及壁貼等）、網站或製作海報、DM 及宣導品等方式，加強菸酒及防止逃漏菸酒稅宣導，以提升民眾菸酒消費意識。
- 2、為廣泛對特定之目標族群辦理防杜私劣菸酒與稅捐逃漏之宣導，將運用合適宣導通路，如透過各鄉（鎮、市）設立之電子看板加強對鄉（鎮、市）民之宣導。
- 3、配合消費者保護活動適時宣導民眾應優先購買取得認證「W」字型標章之優質酒品，勿購買來路不明或低價酒品等。
- 4、落實村里基層民眾宣導及鼓勵民眾檢舉。
- 5、協調轄區菸酒業者通力合作辦理宣導。
- 6、加強對各年齡層民眾進行勿飲酒過量、酒後勿開車請代駕等之教育宣導，對飲酒場所之業者加強輔（宣）導與計程車隊或代駕業者合作提供代駕服務資訊，另對於酒製造業宣導酒容器標示與廣告促銷時，優先使用酒後代駕警語「找代駕保平安」、「安全誠無價酒後找代駕」或「酒後找代駕平安送到家」，以共同協力精進道路交通安全。

伍、執行分工：

一、本府財政處：

綜合查緝協調聯繫下列機關（單位）執行查緝及宣導等工作：

- (一)本府觀光處及政風處。
- (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 (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
- (四)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 (五)花蓮縣警察局及各分局。
- (六)花蓮縣衛生局。
- (七)花蓮縣環保局。
- (八)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東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 (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海巡隊。
- (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花蓮查緝隊。
- (十一)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總隊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

二、本府觀光處

配合夜店、酒店、PUB、KTV 等特種營業場所及地下菸酒廠之查察。

三、本府政風處

配合違法查獲物銷毀之監毀。

四、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

- (一)轄區內酒製造業者之產銷案查察。
- (二)市面販賣低價菸酒品查察。
- (三)涉嫌違規低價菸酒移送案件之查核。
- (四)其他機關通報涉有逃漏稅之菸酒（含變性酒精）相關業者之查察。

五、花蓮縣警察局及各分局、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 (一)配合各項重大菸酒違規案件及刑事違法案件之查緝與移送。
- (二)配合相關檢舉案件之聯合稽查。

六、花蓮縣衛生局：

- (一)配合主辦單位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專案查緝作業。
- (二)加強對於轄區內各飯店、餐飲業者之稽查及宣導作業。
- (三)菸酒製造業者是否符合良好衛生標準及相關設廠標準之規定。

七、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菸酒製造業是否符合相關環保等規定。

八、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東部地區機動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花蓮查緝隊、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總隊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

- (一)低價菸酒品之查察。
- (二)涉嫌違規或仿冒菸酒品之查察。
- (三)配合主辦單位對於涉嫌違規菸酒品之查緝作業。

陸、經費：

本策進計畫所需經費，由執行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或勻支。

柒、預期效益：

建立查緝機制，有效運用各查緝機關人力及資源，逐步達到下列目標：

- 一、杜絕私劣菸酒品產製、販售，保障民眾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
- 二、健全菸酒產銷秩序，增進菸酒管理效能。
- 三、提升私劣菸酒品查緝績效，維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 1130038225A 號

修正「花蓮縣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一份。

縣長 徐榛蔚 請假

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

花蓮縣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六十五歲以上縣民及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服務使用者）走出家戶、促進社會參與，進而增進其身心健康、延緩老化，而訂定本要點。
- 二、服務使用者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設籍本縣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 (二)設籍本縣且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
 - (三)持有我國永久居留證且居留地為本縣之六十五歲以上外籍人士。
- 三、補助搭乘本縣境內路段之鐵路、客運、縣外捷運(含輕軌)及計程車，內容如下：
 - (一)鐵路：每人每月補助至多新臺幣六百元，服務使用者於乘車後持票根至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申請。
 - (二)客運：持本縣敬老卡、愛心卡得不限趟次及班次免費搭乘與本府簽約之客運路線。
 - (三)捷運、輕軌：持本縣敬老卡、愛心卡搭乘享敬老或愛心車資優待。
 - (四)陪伴者持本縣愛心陪伴卡(以下簡稱陪伴卡)，陪同身心障礙者搭乘客運、捷運或輕軌，並於同身分證號之愛心卡使用後刷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享半價優待。
 - (五)計程車：持本縣敬老卡、愛心卡搭乘簽約之計程車，補助該趟車資百分之七十金額，每月補助社福點數至多一千點(每一點折算新臺幣一元)。
- 四、鐵路補助申請方式：
 - (一)自乘車日之次月起三個月內備妥以下資料，向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
 - 1、乘車票根(起訖須有一站在本縣境內，需搭配身分別而有「敬老」或「愛心」字樣，且不得蓋有「作廢」章)。
 - 2、國民身分證正本、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非身心障礙者免)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本國籍者免)。(未攜帶及取得身分證者得以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供工作人員驗明)
 - 3、印章。但得自行簽名者不在此限。
 - (二)每年十一、十二月乘車者，以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請為限。
 - (三)同月份所搭乘之車票，集結一次性申請為原則。
 - (四)如戶籍地址異動，且異動前後皆設籍本縣境內者，異動前所搭乘之車票得於原戶籍或新戶籍地公所擇一申辦。
 - (五)如鐵路局有任何優惠措施，依實際票價覈實補助。
 - (六)乘車票根或購票證明需有搭車之起訖站、乘車日期及金額，持團體票者應同時檢附

「團體購票證明」。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1、受有其他乘車費用補助者。
- 2、因依鐵路法第四十九條所加收之百分之五十票價或其他違反相關乘車規定所衍生之費用。
- 3、如經查獲持非本人搭乘之票根或其他顯有異常之申請等情形。

(八)有前款第一目情形已予補助者，除應繳還溢領之補助款外，並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權益六個月，第二次查獲者，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權益一年，經第三次以上查獲者，自查獲日起不得再申請鐵路補助，並依法追訴其法律責任。

五、申請本縣敬老卡、愛心卡須備妥以下資料並填具申請書(附件一)，至本縣境內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非身心障礙者免)及外僑永久居留證(本國籍者免)。(未攜帶及取得身分證者得以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供工作人員驗明)

(二)半身照(一吋或二吋)一張。

(三)印章。但得自行簽名者不在此限。

身心障礙證明註記須陪伴者，得同時申請愛心陪伴卡，每位身心障礙者限申領一張。

六、敬老卡、愛心卡及陪伴卡使用規範如下：

(一)符合申請資格者，每人限申領一張，如遺失、毀損等得辦理補換發，並應繳回舊卡(遺失不在此限)。每人每月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服務使用者倘因行動不便或其他因素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者，得填具申請暨委託書，委託親友、村(里)長、鄰長等協助辦理。

(三)服務使用者遺失敬老卡或愛心卡應立即向電子票證公司辦理掛失手續，其使用必須重新申請，未經掛失不得申請補發。如遭人冒用，一經查獲亦即失效，由本府通報製卡廠商鎖卡。

(四)除首次申請及第一次更換身分別為免費外，其餘情形二次以上申請者均須自行負擔製卡工本費九十五元。

(五)敬老卡及愛心卡限本人使用，不得出售、出借、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並應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倘經查獲非本人使用，自查獲日起收回其敬老卡或愛心卡並停止其重新申請六個月；經二次查獲者，收回其敬老卡或愛心卡並停止申請一年；經第三次以上查獲者，收回其敬老卡或愛心卡並不得再申請使用。

(六)前款情形，交通運輸業者得要求使用人該趟次全程購票，且本府得委託運輸業者辦理收回卡片事宜。

(七)服務使用者，具下列情事之一時應繳回敬老卡或愛心卡以辦理註銷：

1、死亡。

2、戶籍遷出本縣(倘註銷後戶籍遷回本縣，如需使用敬老卡或愛心卡則應重新申請補發並負擔製卡費)。

3、身心障礙資格喪失。

七、經費核銷作業：

- (一)鐵路：由本府於年度開始時撥付經費予公所，各公所按月陳報乘車人數及經費統計表核銷；倘年度經費撥付金額不足，且公所不及於當年度十月前向本府申請撥補者，由公所先行代墊，於年度結算時再行函報本府申請不足款。
- (二)客運、捷運(含輕軌)：由各交通運輸業者每月依實際搭乘所生車資報本府請款，經本府核對無誤後撥款。
- (三)計程車：由簽約計程車行每月依實際搭乘所生車資報本府請款，經本府核對無誤後撥款。
- (四)請領本府車資補助款如有不實，除申報不實部分不予核發，已撥款部分應繳還本府外，並將依法追訴其法律責任。

[※ 附件請上網參閱]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 1130032374C 號
-----------------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 1130032374C 號

主旨：訂定「花蓮縣公私有土地範圍內遊蕩動物管理措施」，並自發布日生效。

依據：花蓮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八條。

公告事項：

一、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一)遊蕩動物：指無主之流浪犬、貓或有飼主但自由出入家戶未管理之放養犬、貓。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包含土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因租賃、借用契約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者。

二、管理措施包括土地周圍及聯外道路路口設置具排外性之圍籬或其他阻隔設施、採器具設備誘捕移置、動物用藥品鎮靜管制、音（光）波驅離設備、管理性警告（示）牌等友善動物之行為，且均應符合動物保護法之規定。

三、前款動物用藥品使用應符合來源取得及人員資格等法令規定。

四、前二款管理措施行為均應從其相關法令規定，違反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五、土地權利關係人為善盡管理責任，可自行採用友善動物方式進行誘捕管制遊蕩動物，如有捕獲之遊蕩動物可逕送花蓮縣公立動物收容所。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 公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130032780A 號

主旨：本府為促進農業發展，改善農業生產環境，降低農業生產經營成本，保障農民直接收益，達到農業經營永續目的，特辦理本府 113 年度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實施計畫。

依據：依據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補助計畫受理時間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止，凡設籍於本縣且在本縣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實際耕作面積每公頃土地補助上限新臺幣 2,200 元，其補助經費需視本府財政狀況酌予編列補助辦理，經換算所得之補助額度，供農民提領兌換依法採購之農用肥料。
- 二、申請人耕地面積經核算後可提領兌換數量有不足 1 單位者，其餘額刪除，不予補足該單位差額。
- 三、申請耕地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者。
 - (二)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款規定者。
 - (三)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及保護區者。
 - (四)經合法許可之河川公地（取得許可使用者）。
 - (五)經合法承租之國有耕地。
 - (六)其他經本府認為依法供農作使用之農業用地。
- 四、參加當年度任一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辦理綠肥、景觀作物及其他生產環境維護給付休耕者，依面積核給 1/2 補助額度。
- 五、如有非法占用公有土地、參加當年度「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申請特殊耕作困難地區補助有案或參加造林計畫、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之土地，將不列入本計畫補助範圍。
- 六、請符合補助資格之農民於受理申請期限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及土地租約等相關證明文件，至土地所轄之鄉（鎮、市）公所申請。
- 七、申請人提供不正確資料、偽造詐欺、冒領、重覆申請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並經查證屬實者，應撤銷其當年度補助資格且由各基層農會追回其補助款，並得依相關法令追究其法律責任，申請人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130036646 號

主旨：公示送達 HOANG THI HAI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HOANG THI HAI，護照號碼：N1558113)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 1130028648 號

主旨：公示送達李漢平君行政處分書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經本府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府衛健字第 1130021441 號函處分在案，受處分人李漢平君之戶籍地址查無此人，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
- 二、上開行政處分書存放於本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應送達人李漢平君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縣衛生局領取。
- 三、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130033155A 號

主旨：實施「變更花蓮主要計畫（配合美崙溪主流用地範圍）（第一階段）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內政部 113 年 2 月 16 日內授國營字第 1130801215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自公告日起第 3 天生效。
- 二、「變更花蓮主要計畫（配合美崙溪主流用地範圍）（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與花蓮市公所公開展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130034206A 號

主旨：實施「變更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車站專用區為鐵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內政部 113 年 2 月 17 日內授國都字第 1130801378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自公告日起第 3 天生效。
- 二、「變更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車站專用區為鐵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計畫書、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與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公开展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30033014B 號

主旨：公告開放申請籌設本縣 113 年度「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相關事宜。

依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2 月 1 日環署空字第 1050096646E 號函暨「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開放申請籌設本縣機車排氣檢驗站方式：申請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者需檢附「機車排氣檢驗工作營運計畫書」，並應承諾營運 6 個月後，每季月平均檢驗車輛數至少 80（含）輛次，若未達到者，經通知改善仍無法完成，將予以停站處分，不得異議。
- 二、申請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請依據「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逕向本縣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
- 三、申請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案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統一收件後，再擇期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審核。
- 四、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5 日止。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30038133 號
-----------------	---

主旨：王○昌君等 78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 三、受送達人如附件名冊。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受送達人名冊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1	王○昌	UUF-198	112 年 12 月 12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3960 號	21-112-120050
2	黃○○秀	AER-8609	112 年 12 月 12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3960 號	21-112-120187
3	金○亭	L75-767	112 年 12 月 12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3960 號	21-112-120446
4	吳○仁	KXR-158	112 年 12 月 12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3960 號	21-112-120900
5	吳○儒	VGH-997	112 年 12 月 12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3960 號	21-112-121530
6	陳○棠	KV9-366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422
7	李○宏	FQZ-829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455
8	林○生	N2P-358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606
9	陳○和	LAH-3020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4075
10	鄧○鎮	MBC-2659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4253
11	錦○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負責人:胡○忠)	203-MFW	113 年 01 月 09 日	府環空字第 1130006716 號	21-113-010040
12	游○惠	UUF-101	113 年 01 月 22 日	府環空字第 1130014665 號	21-113-010074
13	溫○強	323-KYH	113 年 01 月 22 日	府環空字第 1130014665 號	21-113-010077
14	戴○華	AN6-092	113 年 01 月 31 日	府環空字第 1130019005 號	21-113-010507
15	張○敏	023-NAA	113 年 01 月 31 日	府環空字第 1130019005 號	21-113-010510
16	呂○婷	190-KSY	113 年 01 月 31 日	府環空字第 1130019005 號	21-113-010512
17	蔡○國	802-BRW	113 年 01 月 31 日	府環空字第 1130019005 號	21-113-010520
18	歐○儒	AN6-271	113 年 01 月 31 日	府環空字第 1130019005 號	21-113-010529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19	高○南	300-QDC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0542
20	林○錦	859-NET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0548
21	梁○德	667-HTU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0569
22	林○城	DTK-659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0579
23	廖○華	GQ9-417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0580
24	黃○龍	HCT-411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0582
25	陳○強	UUB-171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0586
26	李○綺	502-EYF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0609
27	朱○雯	655-NEN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0624
28	林○	696-KEY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0627
29	林○錦	HEV-747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0678
30	彭○瑛	P7J-267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0698
31	邱○平	PA9-565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0701
32	劉○慈	039-NRY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0713
33	楊○春	107-QGJ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0865
34	譚○興	LX8-269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0873
35	林○正	HEK-613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0890
36	黃○倫	NVW-986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0897
37	周○珍	PQP-999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0899
38	黃○淙	ZNV-158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0906
39	徐○娟	AQ2-561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0914
40	林○美	P7J-197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0933
41	姜○桓	XF8-733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0939
42	吳○芸	113-KWH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0966
43	吳○昌	122-KQR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0970
44	阮○玄	190-HCQ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0990
45	高○苓	260-BPF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1006
46	陳○娟	502-JBX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1040
47	謝○蝦	625-EPJ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1077
48	賈○義	701-HTU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1092
49	何○澈	793-EYF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1115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50	萬○強	797-GJW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1121
51	江○德	875-KQQ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1149
52	那○國	921-EHW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1156
53	林○○仁	966-MFY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1166
54	張○慈	MBD-5578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1196
55	李○強	269-GQZ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1249
56	范○鄭	AN5-912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1251
57	陳○茹	BEO-635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1254
58	陳○輝	EGV-695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1256
59	李○峯	LX7-938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1263
60	林○寧	LX8-581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1264
61	黃○英	AM7-476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1278
62	黃○英	AQ2-551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1282
63	龍○英	AQ2-776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1283
64	黃○哲	K65-879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1295
65	方○華	K8H-720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1297
66	廖○慈	RD9-500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1314
67	陳○琇	UUB-566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1317
68	邱○淇	WSE-076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1319
69	芦○雄	XSA-232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1329
70	鄒○希	125-NEN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1359
71	楊○琳	193-JBX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1374
72	洪○婷	372-GSH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1414
73	朱○霽	686-KQQ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1449
74	何○澈	777-LBG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1465
75	潘○珊	MAK-7933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1521
76	王○妹	MCN-7392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1541
77	林○珠	MDC-1965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1558
78	方○欽	590-KWH	113年0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1130019005號	21-113-011604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30022773 號

主旨：陳○琳君等 88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 三、受送達人如附件名冊。

縣長 徐 榛 蔚

受送達人名冊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1	陳○琳	AVE-440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2480
2	張○祥	HDO-780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2510
3	陳○婷	DVM-251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2515
4	張○綦	129-ERA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2533
5	馬○君	MBC-2686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2563
6	賴○姿	LX6-007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2587
7	蕭○清	WUK-278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2591
8	周○億	017-BPZ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2592
9	張○進	AP7-877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2594
10	鄭○文	XF7-229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2610
11	馮○○仙	126-KQP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2616
12	李○誠	151-MFH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2619
13	林○儀	556-BPD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2639
14	李○隆	850-LXJ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2654
15	林○淵	937-DWD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2661
16	張○和	QST-959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2716
17	戴○熙	RET-930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2717
18	陳○星	AP7-532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2729
19	李○明	M8V-697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2737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20	陳○義	N3D-011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3503號	21-112-122744
21	莊○浩	P87-668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3503號	21-112-122751
22	賴○彥	191-MFW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3503號	21-112-122768
23	林○棠	799-MUX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3503號	21-112-122794
24	林○錦	932-EYC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3503號	21-112-122803
25	何○菲	MCH-8253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3503號	21-112-122819
26	呂○偉	MCN-3861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3503號	21-112-122821
27	吳○蓉	133-GGP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3503號	21-112-122837
28	陳○翎	797-MJK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3503號	21-112-122885
29	翁○正	958-NEK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3503號	21-112-122896
30	張○清	CIQ-512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3503號	21-112-122940
31	歐○泰	HCQ-279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3503號	21-112-122952
32	劉○祥	HQD-838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3503號	21-112-122958
33	王○漢	LX6-412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3503號	21-112-122974
34	謝○耀	SH3-986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3503號	21-112-122985
35	謝○蝦	WYZ-170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3503號	21-112-122988
36	邱○漢	A3D-197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3503號	21-112-123012
37	林○伍	J2W-069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3503號	21-112-123027
38	俞○新	K9Y-051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3503號	21-112-123028
39	陳○義	L3A-535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3503號	21-112-123029
40	黃○龍	297-BPD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3503號	21-112-123148
41	陳○瑤	305-KDS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3503號	21-112-123151
42	陳○豪	365-NTC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3503號	21-112-123172
43	陳○真	502-MFW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3503號	21-112-123181
44	方○嬌	696-MFW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3503號	21-112-123223
45	朱○龍	696-NCF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3503號	21-112-123224
46	吳○蓉	776-KDZ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3503號	21-112-123242
47	潘○碩	809-KGP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3503號	21-112-123248
48	辜○慈	MBC-2001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3503號	21-112-123344
49	潘○樺	MCN-3281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3503號	21-112-123359
50	李○綺	QAL-2179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3503號	21-112-123406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51	沈○福	LX6-478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424
52	卓○民	PMN-653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430
53	陳○義	RN8-780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433
54	廖○萍	503-EYD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439
55	何○成	ASS-920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2447
56	許○成	BBI-627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448
57	侯○娥	BEJ-416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450
58	張○○○能	K38-352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493
59	黃○豐	LAO-667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498
60	麥○	MCU-819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507
61	陳○勇	RAB-285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525
62	張○明	WJW-223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531
63	鄭○山	CTR-716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586
64	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欽)	F2V-373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592
65	溫○勇	N3D-055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608
66	施○貞	N3E-175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626
67	黃○文	RD9-073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651
68	闕○山	XF6-229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667
69	邱○華	XF6-911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677
70	謝○諭	027-KQN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698
71	廖○祥	100-BLG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732
72	慈○君	126-QFF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746
73	侯○辰	203-DBL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783
74	劉○慈	229-JJM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798
75	林○政	235-JCE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800
76	胡○	268-NEL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807
77	黃○恩	580-DBL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870
78	綠○○地養生有限公司(負責人:李○翌)	603-KGQ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878
79	鄭○勳	796-KXE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957
80	郭○暉	825-BQV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977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81	梁○瑄	870-JBU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998
82	謝○璋	AER-9553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4065
83	金○緯	MCU-2178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4138
84	涂○邑	MHX-0053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4152
85	卓○如	595-JBU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4213
86	石○緝	735-MFW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4223
87	巫○莉	MCN-3938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4258
88	盧○華	MXK-8752	112 年 12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4272

花蓮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30029484 號

主旨：梁○鴻君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及限期改善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及限期改善通知函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領取裁處書及限期改善通知函，限改期限：自送達生效之日起算 15 日止，逾期未領取者或未改善者以送達論將依規辦理；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 三、受送達人如下：(一)梁○鴻（車號：890-DBR）112 年 12 月 12 日府環空字第 11202436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2-121594、雙掛號號碼：04137597401117）。

縣長 徐 榛 蔚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地址：9702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電話：03-8227171#251
傳真：03-8239188

